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、“非接触式”办税要添力、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、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，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促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性减免税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

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对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扛牢落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的政治责任。要态度坚决、措施精准地落实好 2019 年地方出台的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等政策，落实落细今年新出台的地方性减免税政策，不能因为税收收入形势严峻、地方财政困难而打折扣、设门槛。特别是今

年疫情发生以来，各地政府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，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等方式支持房屋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物业租金，这项减免税政策对保居民就业、保市场主体有重要作用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好，要进一步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，及时明确减免税适用对象及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渠道等操作性规定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宣传辅导，更加有效地让纳税人知晓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

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地方税税源及管理特点，不断创新减免税政策宣传方式，拓展宣传渠道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实现分类宣传、主动宣传，提高宣传的精准度和有效性。采取编制工作指引等方式，方便纳税人更系统更快捷掌握本地出台的减免税政策和享受程序。充分利用税务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、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途径，畅通纳税人诉求渠道，及时回应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63

